

附件 2: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吸引优秀博士生生源，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东北林业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对象

硕博连读研究生以本校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生为选拔对象，一年级在读硕士生原则上应为优博计划生。其中委托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在读硕士生须取得原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方可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5. 课程学习进展良好，基本完成硕士课程学习任务且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记录且已修完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硕士生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

6. 外国语语种及水平标准要求，考生须符合外语水平标准，方

可提出申请。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英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新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2 分；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5.5 分；新 GRE 成绩不低于 260 分，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俄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或以上；通过俄语专业四级或以上，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日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以上；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新 N2）及以上者，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三、选拔程序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程序包括公布细则、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初审遴选、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六个环节。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安排在每年 11 月份开展。

1. 公布细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培养目标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并提前公布。实施细则应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和工作流程等。

2. 个人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符合接收学院的申请条件，并根据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同时须向接收学院提交完整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材料及证明本人能力水平的其他材料。

3. 资格审查。学院按照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中公布的申请条件对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

4. 初审遴选。学院根据制定的选拔标准，对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材料审查和遴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结果，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并发送复试通知。

5. 综合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获得复试通知后需按照接收学院的要求参加综合考核。学院复试小组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综合考核。

6. 择优录取。学院根据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待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四、其他事项

1.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原则上应在本学科进行。如需跨学科和跨学院选拔，须提供跨学科和跨学院选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证明材料，并由接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转入博士生阶段之前，若出现违反校规校纪、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入博士生阶段后，享受博士生待遇，原硕士生学籍自行终止，学习年限要求与普通博士生相同，学制为4年。原则上学院在第一学年给予硕博连读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4. 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当年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和接收导师博士生招生指标。

5. 本细则由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30日